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底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底播养殖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褚岛北部海域，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全部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属于底播养殖项目，用海面积2765.0626公顷，不设置构筑物和海上施工内容，无施工期，场地确认后，即可开始运营生产养殖。根据《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威海近海渔业用海区（1-1）及遥遥浅海湾区特殊用海区（5-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途管制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清洁生产要求、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意见。

1.合理确定养殖密度，减少养殖过程中对海水环境的影响。运营过程中为自然增殖养护，不投放饵料，不使用药物及化合物。2.合理选择采捕时间，避开大风大浪时；采用人工采捕，避免对海底的扰动。3.含油废水统一收集后委托威海遥遥渔港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得在海域内排放。定期对渔船进行维护，减少油污水产生量。4.生活污水利用污水收集罐收集，收集后送至威海遥遥渔港有限公司统一处理，不向海域排放生活污水。5.作业船舶采用清洁燃油，并加强维修保养，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6.加强看护船舶管理，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减少因设备问题导致噪声污染的可能。7.采捕的渔获物均在码头进行收购，在码头铺设土工布，所有分拣过程均在土工布上进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废渣，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场处理，不向海域倾倒固废。8.加强对看护人员和采捕人员的管理，禁止向水域中丢弃生活废弃物。9.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溢油等应急方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当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的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投入执行。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参照《项目建设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核人：

孙林

